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6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劲胜精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 向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将依次用于标的公司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创世纪100%的股权,创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创世纪全体股东所持创世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创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创世纪全体股东即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交易对方持有创世纪股权的具体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何海江	9,000,000	23.104
3	凌慧	4,093,023	10.508
4	创世纪投资	3,500,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00
6	贺洁	1,168,605	3.00
7	董玮	1,168,605	3.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54053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100万元)为依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90,000万元。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夏军	900,656,711.41	237,014,924.06
2	何海江	438,985,078.82	115,522,389.16
3	凌慧	199,641,780.47	52,537,310.65
4	创世纪投资	170,716,419.54	44,925,373.56
5	钱业银	75,999,974.64	19,999,993.33
6	贺洁	57,000,017.56	15,000,004.62
7	董玮	57,000,017.56	15,000,004.62
合计		1,900,000,000	500,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23.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创世纪全体股东所持创世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创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达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创世纪全体股东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交易对方持有创世纪股权的具体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何海江	9,000,000	23.104
3	凌慧	4,093,023	10.508
4	创世纪投资	3,500,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00
6	贺洁	1,168,605	3.00
7	董玮	1,168,605	3.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54053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100万元)为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90,000万元。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夏军	900,656,711.41	237,014,924.06
2	何海江	438,985,078.82	115,522,389.16
3	凌慧	199,641,780.47	52,537,310.65
4	创世纪投资	170,716,419.54	44,925,373.56
5	钱业银	75,999,974.64	19,999,993.33
6	贺洁	57,000,017.56	15,000,004.62
7	董玮	57,000,017.56	15,000,004.62
合计		1,900,000,000	500,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发行数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发行数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6、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0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依次用于标的公司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劲胜精密	50,000.00	50,000.00
2	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创世纪下属子公司	32,000.00	32,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世纪下属子公司	5,000.00	5,000.00
4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创世纪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劲胜精密	不超过48,000.00	不超过48,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28,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相关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9、本次配套融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劲胜精密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套融资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配套融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创世纪全体股东所持创世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创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达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创世纪全体股东即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交易对方持有创世纪股权的具体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何海江	9,000,000	23.104
3	凌慧	4,093,023	10.508
4	创世纪投资	3,500,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00
6	贺洁	1,168,605	3.00
7	董玮	1,168,605	3.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54053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100万元)为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90,000万元。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夏军	900,656,711.41	237,014,924.06
2	何海江	438,985,078.82	115,522,389.16
3	凌慧	199,641,780.47	52,537,310.65
4	创世纪投资	170,716,419.54	44,925,373.56
5	钱业银	75,999,974.64	19,999,993.33
6	贺洁	57,000,017.56	15,000,004.62
7	董玮	57,000,017.56	15,000,004.62
合计		1,900,000,000	500,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发行数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6、股份锁定期

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5,762,712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

交易对方	锁定期	持股数量(股)	12个月(锁定期一)		24个月(锁定期二)		36个月(锁定期三)	
			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解锁比例	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解锁比例	可解锁股份数量(股)	解锁比例
夏军	36个月	25,762,712	–	0%	–	0%	25,762,712	100%
	12个月	12,400,707	3,720,212	30%	8,680,495	70%	–	–
何海江	12个月	18,601,062	1,860,106	10%	5,580,318	30 %	11,160,638	60%
凌慧	12个月	8,459,397	845,939	10%	2,537,819	30 %	5,075,639	60%
创世纪投资	12个月	7,233,746	723,374	10%	2,170,123	30 %	4,340,249	60%
钱业银	12个月	3,220,337	322,033	10%	966,101	30 %	1,932,203	60%
董玮	12个月	2,415,254	241,525	10%	724,576	30 %	1,449,153	60%
贺洁	12个月	2,415,254	241,525	10%	724,576	30 %	1,449,153	60%
合计		80,508,469	7,954,714	–	21,384,008	–	51,169,747	–

具体安排如下:

(1)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即锁定期一),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7,149,631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如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锁定期一的可解锁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一届满时解除锁定。

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即锁定期一),钱业银、贺洁、董玮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805,083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

(2)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即锁定期二),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18,968,755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如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锁定期一与锁定期二的可解锁股份数之和=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二届满时解除锁定。

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即锁定期二),钱业银、贺洁、董玮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2,415,253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

(3)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即锁定期三),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46,339,238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如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和=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三届满时解除锁定。

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即锁定期三),钱业银、贺洁、董玮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4,830,509股(各方具体可解锁股份数量详见上表)。

(4)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

如果交易对方取得为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7、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即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劲胜精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且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到位后30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或者本次配套融资未获批准或取消,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80日内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8、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即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劲胜精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含当日,以下简称“交割日”)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劲胜精密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劲胜精密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就上述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为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交易对方各自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9、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劲胜精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劲胜精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自劲胜精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过户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劲胜精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0、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根据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拟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补偿义务人同意就本次重组作出业绩承诺及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如在2015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补偿期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638.96万元、25,189.11万元、27,142.20万元;如在2016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补偿期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5,189.11万元、27,142.20万元、29,242.40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如创世纪在补偿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规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规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1、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则标的公司应当将超出部分的30%(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标的公司的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等。

超额利润奖励=(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30%

上述实际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奖励方案(包括具体奖励对象、奖励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届时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

(3)超额利润奖励应当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2、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劲胜精密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14、方案有效期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 向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支付本次资产重组中的现金对价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资金将依次用于标的公司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创世纪全体股东所持创世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创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达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创世纪全体股东即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交易对方持有创世纪股权的具体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何海江	9,000,000	23.104
3	凌慧	4,093,023	10.508
4	创世纪投资	3,500,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00
6	贺洁	1,168,605	3.00
7	董玮	1,168,605	3.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述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354053号《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40,100万元)为依据, 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5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190,000万元。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股份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现金对价总额×该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夏军	900,656,711.41	237,014,924.06
2	何海江	438,985,078.82	115,522,389.16
3	凌慧	199,641,780.47	52,537,310.65
4	创世纪投资	170,716,419.54	44,925,373.56
5	钱业银	75,999,974.64	19,999,993.33
6	贺洁	57,000,017.56	15,000,004.62
7	董玮	57,000,017.56	15,000,004.62
合计		1,900,000,000	500,000,00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3、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为23.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创世纪全体股东所持创世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创世纪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及表达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创世纪全体股东即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交易对方持有创世纪股权的具体数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何海江	9,000,000	23.104
3	凌慧	4,093,023	10.508
4	创世纪投资	3,500,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00
6	贺洁	1,168,605	3.00
7	董玮	1,168,605	3.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